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建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9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07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2079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32525577號函、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1學年度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)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；另111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採計期程為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上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- 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四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

教務處 113/12/24 10:32



1130012301

有附件

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4年4月25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)最新消息。

六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